

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祥 A 份额折算和申购 与赎回结果的公告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zhfund.com）发布了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和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祥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。2016 年 2 月 26 日为惠祥 A 的第 3 个赎回开放日，2016 年 2 月 29 日为惠祥 A 的第 3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惠祥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6 年 2 月 29 日，惠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23 元，据此计算的惠祥 A 的折算比例为 1.023，折算后，惠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惠祥 A 相应增加至 1.023 份。折算前，惠祥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19,017,456.73 份，折算后，惠祥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28,654,858.23 份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

投资者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惠祥 A 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二、本次惠祥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根据《开放公告》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祥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据此确认的惠祥 A 赎回总份额为 146,764,656.88 份。

惠祥 B 的份额数为 263,978,851.71 份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惠祥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惠祥 B 的份额余额（即 615,950,653.99 份，下同）。

对于惠祥 A 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惠祥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惠祥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/3 倍惠祥 B 的份额余额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祥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；如果对惠祥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

惠祥 A 的份额余额大于 7/3 倍惠祥 B 的份额余额,则在经确认后的惠祥 A 份额余额不超过 7/3 倍惠祥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,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。

经本公司统计,2016 年 2 月 26 日,惠祥 A 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146,764,656.88 份,2016 年 2 月 29 日,惠祥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163,318,239.04 元。本次惠祥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,惠祥 A 的份额余额将小于 7/3 倍惠祥 B 的份额余额,为此,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祥 A 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,3 月 1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祥 A 的全部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,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,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惠祥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,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855,951,948.98 份,其中,惠祥 A 总份额为 591,973,097.27 份,惠祥 B 总份额为 263,978,851.71 份,惠祥 A 与惠祥 B 的份额配比为 2.24250198:1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惠祥 A 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(不含该日)的年收益率(单利)根据惠祥 A 的本次申购开放日,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.50%+利差(2.50%)进行计算,故:

$$\text{惠祥 A 的年收益率(单利)} = 1.50\% + 2.50\% = 4.00\%$$

惠祥 A 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,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。

风险提示: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